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0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随信所附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5 年 10 月 3 日的来信，内容涉及委员会按安全理事会第 1452 (2002) 号决议的规定存留的名单。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审议了 2005 年 10 月 7 日来信的内容，并决定把它转递给你，以便根据信中的要求，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塞萨尔·马约拉尔（签名）



2005 年 10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按安全理事会第 1452 (2002)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存留的国家名单

我在 2005 年 2 月 8 日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中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第 1452 (200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第 3(a) 段，委员会存有一份名单，列有那些通知委员会它们打算按决议第 1(a) 段的规定，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不适用制裁制度且委员会对此没有决定反对的国家。为了保持透明和切实执行制裁制度及制度有关人道主义豁免的规定，我在该照会中要求委员会通过秘书处向有关会员国提供这一名单。

根据委员会的请求，我们提出了我们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提出要求的补充理由：我们当时强调指出，第 1452 (2002) 号决议作出的人道主义豁免规定是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在实行制裁过程中保护人权和确保有适当法律程序的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促进各国采取反恐措施。如果会员国能充分获悉委员会对会员国有关通知采取的做法，制裁制度、包括它有关人道主义豁免的规定的执行工作就会进一步得到加强。这一信息将有助于在国家一级处理可能出现的人道主义豁免的情况。此外，提高委员会在人道主义豁免方面的做法的透明度，还可以进一步使人们认为制裁制度是一整套均衡有别的措施，尊重有关人权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因此，除了公布提交通知国家的名单外，最好全面公布向委员会提交的案例和有关的决定。为此，这方面的一个最起码步骤是让会员国可以获得第 1452 (2002) 号决议第 3(a) 段所列信息，这将在某种程度上提高透明度，促进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的规定的执行。

你在 2005 年 8 月 1 日的来信中告诉我，在经过广泛磋商后，委员会未能同意公布有关名单。

我希望向你表示，我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决定不采取最起码的措施来提高处理人道主义豁免请求的透明度，而提高透明度与目前为促进非安理会成员参与而作出的努力相符，并且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制裁制度的效力。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 (签名)